**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**

**招募計畫**

113年3月22日 修訂

**一、目的**

為增進學生社會服務經驗，培養學生熱心公益、參與公共事務的社會風氣，並提供學生多元學習、認識客家文化機會。

**二、招募對象**

凡具服務熱忱，且認同客家文化之國中以上在校學生，具基礎客語能力者尤佳。

**三、服務地點**

（一）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夏林路4號)。

（二）南瀛客家文化會館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民權路96-27號)。

（三）本會辦理客家文化推廣活動場所。

**四、服務內容**

（一）展場服務：協助秩序維護、諮詢服務等。

（二）行政事務：協助會館行政事務，如資料整理、環境維護等。

（三）活動支援：支援各類客家文化活動。

**五、服務時間**

（一）固定值班

1. 每週六、週日，以及寒暑假期間，分上、下午時段，每時段3小時。
2. 臺南市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2:00至5:00）。
3. 南瀛客家文化會館（上午9:00至12:00；下午1:30至4:30）。

（二）機動服務

配合本會不定期辦理之客家文化推廣活動需要，支援活動場地布置、服務諮詢、秩序維護及臨時協助事項。

**六、招募方式**

由本會視需求，定期或不定期張貼公告，或刊登於本會網站等方式招募，本會得審查申請者資格條件決定錄取與否。

**七、招募時間：**即日起，凡是國中以上在校學生皆可報名參加。

**八、報名方式**

（一）網路報名：請將報名表傳送ct2830@mail.tainan.gov.tw信箱

(請於主旨註明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
（二）紙本報名：請郵寄或親送報名表至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(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4樓，請於信封註明 「報名客家學生志工」)。

（三）洽詢電話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綜合產發科

06-2991111分機8716

**九、服務證明**

每次服務時間最少0.5小時，始核發服務學習時數證明。

**十、注意事項**

（一）未滿18歲之學生報名時，應一併提供家長同意書。

（二）本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無交通費、誤餐費等補助。

**十一、服務須知**

（一）服務時間需按時到(離)勤並簽到(退)。

（二）服務時佩戴服務證或穿著服務背心，服裝儀容應端正，勿穿著拖鞋、背心、短褲。

（三）登記服務時間若無法前來，應事先向本會請假，無故遲到早退或缺席逾3次者，取消服務資格且不發給服務證明。

（四）服務時服務態度不佳，經本會三次規勸未能改善者，將不予核發服務時數，並不得再申請擔任本會學生志工。

（五）服務當天如遇天然災害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上課情形辦理。

**十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，得依需求隨時修正。**

**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 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□其他 | | | | |
| 生日 | 民國 年  月 日 | 身分證  字號 |  | | | | |
| 就讀學校 | (校名)  (系別) 年 班 | | | | | | |
| 通訊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語言能力 | □客語（請勾選：□流利 □尚可 □基礎；腔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 □國語 □台語 □英語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興趣專長 | □美工繪畫 □電腦文書 □樂器 □書法 □唱歌 □舞蹈 □攝影  □護理 □其他： | | | | | | |
| 志願服務經歷 | □無志願服務經歷  □有志願服務經歷，服務單位名稱：  □有志願服務經歷且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| 電話 |  | |
| 服務時間 | □固定值班—□寒假期間 □暑假期間 □非寒暑假期間之星期六、日  □機動服務—□寒假期間 □暑假期間 □非寒暑假期間之星期六、日 | | | | | | |
| 可服務期間 | 月 日 〜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可服務時段  (請勾選) | 時段/星期 | 寒暑假期間 | | 星期六 | | | 星期日 |
| 上午 |  | |  | | |  |
| 下午 |  | |  | | |  |
| 其他 |  | | | | | | |

未滿18歲之學生報名時，應一併提供家長同意書

**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**

**家長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之子女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月至\_\_\_\_\_\_\_月期間參與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家學生志工服務學習活動，知悉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人瞭解並同意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相關招募規定，並善盡鼓勵子女遵守本志願服務規定。

二、本人應主動確認並自行負責子女交通往返之一切平安，若有意外發生將自行負責。

三、請詳細說明健康狀況應注意事項、是否需服用藥物，例如：長期服藥、哮喘、心血管疾病、其他罕見疾病等。

□無任何重大疾病

□有（請詳盡告知義務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**立同意書人(家長)簽名：**

**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：**

**與學生關係：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